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咨询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2019年6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序号	条款	原规则	条款	修订后的规则
1	第三条	战略咨询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专业领军人及外部专家组成。	第三条	战略咨询委员会由京东方创业老专家、国内外企业顾问及公司董事等若干专家委员组成。
2	第四条	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董事长批准产生；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至两名，由过半数委员投票选举后产生。	第四条	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董事长批准产生；委员会设主席一名，执行主席一名，由过半数委员投票选举后产生。
3	第七条	公司对受聘的外部专家每年给予顾问费用，顾问费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参照同期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执行。	第七条	对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委员每年给予顾问费用，顾问费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参照同期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执行。
4	第八条	战略咨询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对公司重大战略方向进行咨询、审查； 2、协助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重大投融资事项进行咨询、审查； 3、协助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管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咨询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对公司治理、重大战略方向进行咨询； 2、对重大投融资事项进行咨询； 3、对董事、高管任职资格进行咨询；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	第九条	战略咨询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	第九条	战略咨询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战略咨询委员会主席原则上每季度参加一次公司战略会议，听取汇报。涉及重大公司治理制度、战略方向、投融资、高管任职等事项，公司应事前征求战略咨询委员会主席及相关委员意见。
6	第十条	战略咨询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单独或与公司执行委员会会议合并召开。会议由战略咨询委员会主任主持，若遇特殊情况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条	战略咨询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单独或与公司执行委员会会议合并召开。会议由战略咨询委员会执行主席召集和主持，若遇特殊情况执行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7	第十	战略咨询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董事会秘书室，负责战略咨询委员会的	第十	战略咨询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公司战略企划组织，负责战略咨询委员会的业务管

	二条	业务管理及会议工作,包括通知的发出、资料的准备、文件的递送、会议组织安排等其他与战略咨询委员会职责相关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战略咨询委员会的顾问费用发放和日常服务等工作。	二条	理及会议工作,包括通知的发出、资料的准备、文件的递送、会议组织安排等其他与战略咨询委员会职责相关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战略咨询委员会的顾问费用发放等工作。公司为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履职提供必要办公条件,并参照公司相关制度承担履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等。
8	第十三条	战略咨询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签署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	战略咨询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由相关专业领域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签署书面意见。
9	第十七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资料的书面文件、电子文档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保存。	第十七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资料的书面文件、电子文档由公司战略企划组织负责保存。
10		新增	第十九条	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反应,对公司的经营向管理层提出质询。
11		因新增第十九条,后续条款顺序相应修改。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8日